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姚纳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姚纳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姚纳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姚纳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姚纳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姚纳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

姚纳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姚纳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姚纳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姚纳新先生持有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77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74%。姚纳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公告日，姚纳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姚纳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持有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1,15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62%，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和姚纳新先生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